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：

原内容	新内容
<p>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</p> <p>(一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；</p> <p>(二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应根据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；</p> <p>(三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提供担保、对外财务资助除外）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除应当及时披露外，还应当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，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，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，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。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，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。</p> <p>关联交易虽未达到以上标准，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，公司应当按照以上规定，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。本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，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。</p>	<p>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</p> <p>(一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；</p> <p>(二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应根据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；</p> <p>(三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提供担保、提供财务资助除外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：</p> <p>(1)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；</p> <p>(2)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交易。</p> <p>(四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提供担保、对外财务资助除外）金额在 3,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除应当及时披露外，还应当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，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，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关联交易虽未达到以上标准，但深圳证</p>

	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，公司应当按照以上规定，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。本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，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。
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：</p> <p>（一） 公告文稿；</p> <p>（二）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；</p> <p>（三） 董事会决议、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（如适用）；</p> <p>（四） 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（如适用）；</p> <p>（五）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（如适用）；</p> <p>（六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；</p> <p>（七）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；</p> <p>（八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：</p> <p>（一） 公告文稿；</p> <p>（二）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；</p> <p>（三） 董事会决议、决议公告文稿；</p> <p>（四） 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（如适用）；</p> <p>（五）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（如适用）；</p> <p>（六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交易的书面文件；</p>
<p>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；</p> <p>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；</p> <p>（二）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；</p> <p>.....</p>

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修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